

证券代码：300271

证券简称：华宇软件

公告编号：2021-133

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除邵学外的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1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、赵晓明、韦光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1〕182号）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、赵晓明、韦光宇：

经查，2021年3月22日，你公司收到北京市监察委员会对你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邵学涉嫌行贿的违法问题立案调查通知，并自2021年3月21日对其实施留置。你公司直至2021年8月29日发布公告披露上述事项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二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、第二十二条的规定。

受托履行董事长主要职责的赵晓明和董事会秘书韦光宇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三条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四条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五十九条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二条的相关规定，现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将相关违规行为记入诚信档案。你们应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公司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